

附件 5:

上海交通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条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标准制定的指导意见》（沪交医研[2021]2号）精神，以及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及学位授予的有关要求，经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申请临床医学（1051）硕士专业学位。

第三条 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政治思想品德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规范。
2. 具备良好的学术素养、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3. 外国籍硕士研究生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执行。

（二）学术诚信

崇尚科学精神，严格遵守《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无学术不端行为。

（三）课程和学分要求

1.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所选课程应涵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方向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2.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课程成绩合格，并达

到规定的学分要求，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具体课程、学分要求和临床轮转要求详见本学科培养方案。

（四）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应能反映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已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规范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良好的书面表达能力。

1. 选题与综述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临床工作实际，以提高临床诊疗水平与技术手段为出发点，选取临床实践中的主要问题加以总结和研究，并具有潜在的临床应用价值。

文献综述应在全面搜集、仔细阅读一定量的有关研究文献基础上，经过归纳整理、分析鉴别，对所研究的问题在一定时期内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存在问题以及新的发展趋势等进行系统、全面、客观的叙述和评论，为论文选题提供支持和论证。

2. 规范性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或主要完成的研究成果。

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 万（不含参考文献），学位论文撰写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指南》要求。学术观点必须明确，立论正确，层次分明，学风严谨；语言表达准确、简练，文字通畅且经过总结提炼；推理严谨，数据可靠，图表规范；不得抄袭和剽窃。

3. 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成果应具有新见解，研究方法科学，研究结论可靠，应对临床实践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临床应用价值。

第四条 学术成果要求

鼓励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报告、科研成果奖、发明专利等多种形式呈现其学术成果。

第五条 审核认定程序

（一）论文开题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开题前须撰写一篇与研究课题相关的综述。开题须采用会议形式，邀请至少 3-5 名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参加。论文开题具体要求详见本学科培养方案。

（二）中期考核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般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是对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习、科研进展和临床技能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中期考核内容及具体要求详见《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三）论文评审与答辩

1. 论文评审

学位论文评审一般于答辩前 6 周进行。学位论文由 2-3 名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具体评审要求按照《上海交通大学

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执行。

2. 论文答辩

通过论文评审，经导师审核定稿，可申请论文答辩。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应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

（四）学位申请与审核

论文答辩通过，且在答辩通过后两年内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可提交学位申请。通过学位评定分委会、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级审核者，授予硕士专业学位并颁发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第六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人员，须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七条 本标准自 2021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由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负责解释。